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5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57,863,946.95元，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-902,963,632.45元，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,460,827,579.40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7,863,946.95	-527,659,624.37	-794,651,314.8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460,827,579.40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92,841,460.5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26,724,962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27日